

附表二(各項污染說明)

<p>固定污染源</p>	<p>說明事項：1. 總設計產量。 2. 是否具有固定空氣污染源，若有請列出空氣污染源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(單位：公噸/年)。 3. 是否設置發電設施或鍋爐，若有請提供發電設施之總輸入熱值(千卡/小時)或鍋爐總蒸氣蒸發量(公噸/日)。 4.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之說明(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</p>
<p>水污染</p>	<p>說明事項：1. 每日製程之最大用水量、廢水產生量及廢污水排放量(若無用水及排放廢污水亦請述明)。 2. 廢水處理設施之最大設計量(若無亦請述明)。 3. 若有增加或改變生產方式、服務規模者，請提供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最大設計量及變更前、變更後之廢水產生量。 4. 其他有關水污染之說明(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</p>
<p>廢棄物</p>	<p>說明事項：1. 請提供事業廢棄物每日(或每年)產量及種類。並提供事業廢棄物儲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。 2. 其他有關廢棄物污染之說明(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</p>
<p>其他</p>	

蓋章(公司)

蓋章(負責人)